

保誠人壽 好照投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三年繳費 保障終身

長期照顧 有備無患

豁免機制 保障不斷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好照投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

備查文號：民國 112 年 03 月 24 日保誠總字第 1120087 號

被保險人因身故、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商品特色

三年繳費 保障終身

長期照顧 有備無患

豁免機制 保障不斷

隨著台灣人口高齡、少子化現象持續，家庭照護負擔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三明治族一旦不幸進入長照狀態，少了工作收入，多了照護支出，家庭經濟也容易跟著陷入困境。保誠人壽好照投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只需繳費 3 年，即享壽險及長期照顧之終身保障，自屆滿第九保單週年之日起，更有機會年年享有保單紅利（註）的分配，滾存保額讓保障能快速累積。另外，繳費期間亦有豁免保險費機制，讓保險更保險。本商品長期照顧的相關保障，大大降低不幸進入長照狀態時的家庭負擔，照顧好自己，才能照顧好你的家人，助你留愛沒負擔，安心傳承下一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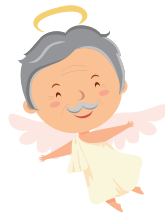
註：保單紅利（增額分紅保額、額外分紅保額），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障情境

以 40 歲男性，繳費 3 年，基本保險金額 NT\$40,000 元，原始年繳保費 NT\$1,223,000 元，折扣後年繳保費 NT\$1,198,662 元（註 1），折扣後累計所繳保費 NT\$3,595,986 元，紅利數值係以中分紅假設下計算的結果為例，契約有效期間享有保障如下：

▶ 保障與傳承 一次皆到位

於 79 歲時（第 40 保單年度末）因意外不幸身故。



壽險保障 NT\$8,402,111 元
(= 第 40 保單年度末壽險保障 + 假設紅利 _ 分紅保額 (註 2))
壽險保障倍數 (註 3) 約 2.34 倍



▶ 不幸長照時 留愛沒負擔

70 歲時（第 31 保單年度），因病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長期照顧期間達 10 年，於 79 歲時（第 40 保單年度末）身故。



長期照顧保障 NT\$520 萬元
(=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NT\$40 萬元 + 累計已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NT\$480 萬元)
壽險保障 NT\$8,402,111 元
(= 第 40 保單年度末壽險保障 + 假設紅利 _ 分紅保額 (註 2))
壽險暨長期照顧保障合計 NT\$13,602,111 元
壽險暨長期照顧保障倍數 (註 4) 約 3.78 倍



▶ 健康到一百 福氣跟著來

康健樂活，長命百歲。

祝壽保障 NT\$16,702,414 元
(= 祝壽保險金 + 假設紅利 _ 分紅保額 (註 2))
祝壽保障倍數 (註 5) 約 4.64 倍



註 1：已計算高保費 1% 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1% 折扣。

註 2：保單紅利（增額分紅保額、額外分紅保額），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註 3：壽險保障倍數 =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 假設紅利 _ 分紅保額) / 折扣後累計所繳保險費。

註 4：壽險暨長期照顧保障倍數 =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 假設紅利 _ 分紅保額 +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 累計已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 折扣後累計所繳保險費。

註 5：祝壽保障倍數 = (祝壽保險金 + 假設紅利 _ 分紅保額) / 折扣後累計所繳保險費。

※ 以上三種情境為各自獨立情境，理賠時仍須依實際情況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以一次為限。)	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三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按「基本保險金額」之 10 倍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最多以二百四十次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三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於「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基準日」給付第一次「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基準日」起每屆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2. 於「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基準日」屆滿一年之日起及其後各年屆滿一年之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將於該年度屆滿週月日內(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p>※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仍有未領取之續次「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者，依被保險人身故年度內之週月日應給付而尚未給付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按年利率 1.75% 計算一次貼現金額計算並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九條約定給付予應得之人。</p> <p>※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00 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時，如被保險人仍生存且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將依照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暨第二十六條之條件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不受契約期滿之限制。</p>
豁免保險費	本契約繳費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三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祝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00 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基本保險金額」之 50 倍給付祝壽保險金。 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下列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九保單年度內：以「基本保險金額」之 50 倍、「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註)或「應已繳總保費」，三者取其較大者。 (2) 第九保單年度屆滿後：以「基本保險金額」之 50 倍或「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註)，兩者取其較大者。 <p>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p> 2. 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得事先約定欲分期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及「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後，成為不分紅保單，不享有紅利分配。「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p>※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不適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p> <p>※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p>
保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項目)	<p>保誠人壽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分紅保額，作為下列紅利分配之基礎，並自屆滿第九保單週年之日開始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額分紅保額」：每年分配一次。於下列時點一次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 100 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2)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2. 「額外分紅保額」：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宣告日一年內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 100 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 (2) 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依約定方式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若已符合保單條款第三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仍以未曾符合該狀態計算其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上表所列「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 本商品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的給付為人壽保險，而「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給付為健康保險。

※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基準日」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三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依本契約約定方式向保誠人壽請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日。

※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及豁免保險費的申請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 除外責任(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 除外責任(二)：被保險人因被保險人故意行為、被保險人犯罪行為、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商品架構圖

繳費期間另享
豁免保險費保障



壽險保障及假設紅利 (詳細給付內容, 請詳保單給付內容)

解約金(含假設紅利)

(詳細給付內容, 請詳保單給付內容)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給付1次為限)、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最多給付240次)

保單年度 1 2 3 4 100歲



祝壽保險金

註：保單紅利 (增額分紅保額、額外分紅保額)，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範例說明

以 40 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繳費 3 年，基本保險金額 NT\$40,000 元，原始年繳保費 NT\$1,223,000 元，折扣後年繳保費 NT\$1,198,662 元 (註 1)，折扣後累計所繳保費 NT\$3,595,986 元，可享有保障如下：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累計所繳保險費 (註 1)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當年度末解約金	非保證給付項目 _ 假設中分紅			
					假設紅利 (註 2)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及假設紅利 _ 分紅保額	當年度末可能領取解約金總和
					分紅保額 (註 2、3)	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 (註 2、4)		
A	B	C	D	A + C	B + D			
1	40	1,198,662	2,000,000	380,200	-	-	2,000,000	380,200
2	41	2,397,324	2,446,000	1,086,360	-	-	2,446,000	1,086,360
3	42	3,595,986	3,669,000	1,804,360	-	-	3,669,000	1,804,360
4	43	3,595,986	3,669,000	1,954,480	-	-	3,669,000	1,954,480
5	44	3,595,986	3,669,000	1,984,680	-	-	3,669,000	1,984,680
6	45	3,595,986	3,669,000	2,141,160	-	-	3,669,000	2,141,160
7	46	3,595,986	3,669,000	2,173,960	-	-	3,669,000	2,173,960
8	47	3,595,986	3,669,000	2,337,040	-	-	3,669,000	2,337,040
9	48	3,595,986	3,669,000	2,504,360	-	-	3,669,000	2,504,360
10	49	3,595,986	2,679,200	2,679,200	2,164,801	954,795	4,844,001	3,633,995
11	50	3,595,986	2,722,880	2,722,880	2,222,864	1,000,675	4,945,744	3,723,555
20	59	3,595,986	3,140,200	3,140,200	2,720,730	1,372,950	5,860,930	4,513,150
30	69	3,595,986	3,634,240	3,634,240	3,497,639	1,801,047	7,131,879	5,435,287
40	79	3,595,986	4,029,480	4,029,480	4,372,631	2,845,505	8,402,111	6,874,985
50	89	3,595,986	3,863,720	3,863,720	6,370,386	5,824,832	10,234,106	9,688,552
60	99	3,595,986	2,000,000	2,000,000	13,821,263	13,820,860	15,821,263	15,820,86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00 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及「假設紅利 _ 分紅保額」，共計 NT\$16,702,414 元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給付 NT\$ 400,000 元「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給付以 1 次為限)。(註 5)

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每月給付 NT\$ 40,000 元「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最多以 240 次為限)。(註 5)

註 1：已計算高保費 1% 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1% 折扣。

註 2：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 3.5% (中分紅)，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註 3：上表「假設紅利 _ 分紅保額」係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加總之和，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給付。

註 4：上表「假設紅利 _ 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係指依「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即解約金) 加總之和，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

註 5：「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說明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說明。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經申請並理賠後，解約金可能因此調降，上表範例中數值不再適用。

※屆滿第 9 保單週年之日分配的「分紅保額」，於第 10 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並呈現於第 10 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紅利彙整表

以 40 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繳費 3 年，基本保險金額 NT\$40,000 元，原始年繳保費 NT\$1,223,000 元，折扣後年繳保費 NT\$1,198,662 元 (註 1)，紅利彙整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非保證給付項目 _ 假設紅利 (註 2)							
		假設低分紅				假設中分紅			
		分紅保額 (註 2、3)		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 (註 2、4)		分紅保額 (註 2、3)		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 (註 2、4)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
1	40	-	-	-	-	-	-	-	-
2	41	-	-	-	-	-	-	-	-
3	42	-	-	-	-	-	-	-	-
4	43	-	-	-	-	-	-	-	-
5	44	-	-	-	-	-	-	-	-
6	45	-	-	-	-	-	-	-	-
7	46	-	-	-	-	-	-	-	-
8	47	-	-	-	-	-	-	-	-
9	48	-	-	-	-	-	-	-	-
10	49	60	647,119	35	285,406	200	2,164,601	116	954,679
11	50	120	662,103	70	298,045	401	2,222,463	235	1,000,440
20	59	665	784,838	444	395,944	2,256	2,718,474	1,505	1,371,445
30	69	1,279	973,935	972	501,209	4,417	3,493,222	3,357	1,797,690
40	79	1,902	1,175,522	1,606	764,627	6,688	4,365,943	5,645	2,839,860
50	89	2,535	1,654,049	2,318	1,512,398	9,076	6,361,310	8,299	5,816,533
60	99	3,178	3,467,642	3,178	3,467,541	11,586	13,809,677	11,586	13,809,274

註 1：已計算高保費 1% 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1% 折扣。

註 2：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 (低分紅：2%、中分紅：3.5%)，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註 3：上表「假設紅利 _ 分紅保額」係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加總之和，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給付。

註 4：上表「假設紅利 _ 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係指依「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即解約金) 加總之和，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

※ 屆滿第 9 保單週年之日分配的「分紅保額」，於第 10 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並呈現於第 10 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長期照顧狀態定義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條說明)

「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生理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持續 90 日 (含) 以上，其下列 6 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 3 項 (含) 以上之障礙。



1. 進食障礙 2. 移位障礙 3. 如廁障礙 4. 沐浴障礙 5. 平地行動障礙 6. 更衣障礙

認知功能障礙

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持續 90 日 (含) 以上，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且依臨床失智量表評估達中度 (含) 以上 (即 CDR 大於或等於 2 分，非各項總和) 者。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千元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 / 新臺幣 / 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20,998	24,648	32	26,993	31,883	49	34,888	41,217
16	21,295	25,010	33	27,416	32,384	50	35,420	41,842
17	21,597	25,378	34	27,846	32,894	51	35,712	42,221
18	21,904	25,751	35	28,284	33,411	52	36,015	42,614
19	22,214	26,130	36	28,728	33,936	53	36,328	43,021
20	22,530	26,516	37	29,181	34,469	54	36,647	43,437
21	22,865	26,923	38	29,642	35,011	55	36,973	43,862
22	23,207	27,337	39	30,110	35,562	56	37,304	44,296
23	23,555	27,758	40	30,575	36,110	57	37,654	44,749
24	23,909	28,185	41	31,025	36,644	58	38,021	45,218
25	24,269	28,620	42	31,479	37,184	59	38,394	45,698
26	24,635	29,062	43	31,940	37,735	60	38,778	46,190
27	25,009	29,511	44	32,408	38,293	61	39,286	46,812
28	25,389	29,968	45	32,885	38,859	62	39,827	47,463
29	25,776	30,432	46	33,368	39,433	63	40,400	48,146
30	26,171	30,903	47	33,863	40,018	64	40,988	48,842
31	26,578	31,389	48	34,372	40,612	65	41,598	49,554

半年繳 = 年繳 × 0.52、季繳 = 年繳 × 0.262、月繳 = 年繳 × 0.088

保費效益比

1.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好照投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及假設紅利 (中分紅) 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15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29	26	30	27	34	31
2	41	41	43	43	49	48
3	46	46	47	48	53	54
4	49	49	50	51	57	57
5	49	49	50	51	56	57
10	86	86	86	86	86	86
15	92	92	92	92	83	82
20	91	91	91	91	79	78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text{End}_t(1+i)^{m-t}}{\sum \text{GP}_t(1+i)^{m-t-1}}$$

註 1：CV_m 為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本險為基本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可能「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 2：GP_t 為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 3：End_t 為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 0)

註 4：m=1~5、10、15、20

註 5：i 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59%)

註 6：Σ 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辦理。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險期間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00 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元為投保單位)
3 年	15 足歲 ~ 65 歲	5,000 ~ 10 萬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1) 匯款、(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3) 信用卡。
- 保費折扣：匯款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折扣。
- 高保費折扣：年繳化保費新臺幣 100 萬 (含) 以上：1% 折扣。
註：年繳化保費 = 月繳保費 × 12、季繳保費 × 4、半年繳保費 × 2
- 附約限制：可附加新臺幣計價之附約，並依附約規定辦理。
-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 (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壽險給付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本保險健康險給付部分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本商品於銷售 65 歲 (含) 以上之高齡客戶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 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 (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0%，最低 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或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